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6〕5664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孚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合并利润表》（以下简称业绩考核利润表）按照以下所列商定程序进行了审核，该等程序业经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与科达股份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报告仅供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北京百孚思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提供参考。

现将对北京百孚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考核利润表》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业绩考核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业绩考核利润表是以经审计的北京百孚思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并根据科达股份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公司原股东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北京百孚思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本所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47 号），其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676,285.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89,137.01 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说明：本报告的本期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营业收入/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报表金额	515,325,051.09	385,912,178.03
调整金额	-5,440,258.19	-4,073,224.47
考核金额	509,884,792.90	381,838,953.56

(2) 调整事项

根据补偿协议 4.1 条约定：各方(其中：受让方为科达股份公司，转让方为北京百孚思公司原股东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均一致同意在考核标的公司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及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以受让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数据(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准。专项审核报告指：会计师在出具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时，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年末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 6 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 6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会计师为此目的专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即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百孚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97,239,336.8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291,472,663.19 元，回款率 98.06%。根据上述条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5,766,673.68 元对应的收入

和成本同时冲减，即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5,440,258.19 元，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相应冲减成本 4,073,224.47 元。我们针对北京百孚思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通过核查银行回单等程序进行期后收款审核，未发现异常。

2.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报表金额	27,319,390.65
调整金额	-2,971,465.25
考核金额	<u>24,347,925.40</u>

(2) 调整事项

根据补偿协议 9.1 条约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奖励，受让方同意，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将 2015、2016、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受让方同意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北京百孚思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具体由北京百孚思公司原股东与受让方在实施时协商确定。根据上述条款，将 2015 年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指标差额部分预提的超额奖励 2,971,465.25 元予以冲回。

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报表金额	18,066,625.57
调整金额	742,866.31
考核金额	<u>18,809,491.88</u>

(2) 调整事项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调增 2015 年度对预提超额奖励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742,866.31 元。

三、经营业绩考核净利润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2015 年度北京百孚思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53,537,850.43 元，经营业绩考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050,702.23 元，根据补偿协议 4.2 规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53,050,702.23 元。

四、审核税后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北京百孚思公司 2015 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审核税后净利润	承诺业绩[注]	差异
审核税后净利润	53,050,702.23	45,000,000.00	8,050,702.23

[注]：系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业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我们提请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注意：2015 年度北京百孚思公司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比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数减少 861,565.22 元，主要系北京百孚思公司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应冲减归属于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对计提的超额奖励按相应考核条款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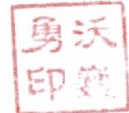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用于对北京百孚思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扩大到北京百孚思公司财务报表整体。

附件：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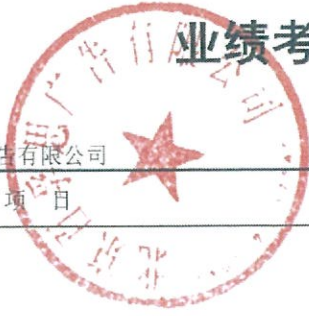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沃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彩琴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业绩考核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考核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5,325,051.09	-5,440,258.19	509,884,792.90
其中：营业收入	1	515,325,051.09	-5,440,258.19	509,884,792.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5,212,493.17	-7,044,689.72	438,167,803.45
其中：营业成本	1	385,912,178.03	-4,073,224.47	381,838,953.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7,207.95		3,197,207.95
销售费用		25,654,239.32		25,654,239.32
管理费用	2	27,319,390.65	-2,971,465.25	24,347,925.40
财务费用		1,944,862.97		1,944,862.97
资产减值损失		1,184,614.25		1,184,61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831.61		646,83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59,389.53	1,604,431.53	72,363,821.0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478.75		16,47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42,910.78	1,604,431.53	72,347,342.31
减：所得税费用	3	18,066,625.57	742,865.31	18,809,49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76,285.21	861,565.22	53,537,8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76,285.21	861,565.22	53,537,850.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考核的非经常性损益		487,148.20		487,148.20
七、考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2,189,137.01	861,565.22	53,050,702.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2,189,137.01	861,565.22	53,050,702.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